2.3.1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河源市人民医院的（河源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及放射类设备性能、防护检测服务项目）（0835-260ZD690031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河源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及放射类设备性能、防护检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南大康德信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1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0.7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南大康德信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